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1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除2021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不競爭契據**

沈敏先生、嘉辰投資(由沈敏先生全資擁有)、章亞英女士、鑫辰投資(由章亞英女士全資擁有)、沈明暉先生及億龍投資(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統稱「**主要股東**」)知悉，彼等須遵守於2019年12月1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而主要股東已在刊發2021年報前於2022年4月20日就以下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聲明：(i)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申明彼等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經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i)不競爭契據；(ii)聲明；(iii)本公司關聯方及關連人士的最新名單；及(iv)2021年報，並信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已獲妥善遵守及實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董事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鑒於上文所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股東被視為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2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